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陳玫怡
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
歐苡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璟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1,151元（計算式：896萬元＋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1,151元＝9,101,15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宜玲